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藝術文化中心

**展演場地申請書**

活　動　名　稱：

申　請　期　間：

申　請　單　位　：

申 請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(本申請書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)

**藝文中心燕巢校區智善廳場地使用切結書**

立書人：

一、玆同意於 年 月 日，借用學校場地，將遵守學校相關單位之使用規定，妥善維護一切器材及設備，並保證於活動結束後將使用場地整理乾淨且恢復原狀，場地借用期間之人身安全自行負責，若有違反規定除停止借用權利，並需負擔所有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
二、本切結書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。

**切結人：**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**

藝術文化中心 展演場地申請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活動形式 | □展覽 □音樂會 □表演□講座 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 | 預估參與人數 |  |
| 預定申請期間 | 自 年 月 日　**至**　 年 月 日(包含佈/卸展、場佈/復) |
| 預定使用場地 | □建工校區 藝文中心1樓展覽廳 □建工校區 藝文中心2樓展演廳 (目前不開放)□燕巢校區 人社院智善廳□燕巢校區 管二大樓藝文中心(MB102)□燕巢校區 管二大樓藝文中心(MB103)※展區全面禁止飲食 |
| 申請單位 | □校內單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□校外單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申請單位代表人 |  | 聯 絡電 話 |  |
| E-mail |  |

茲申請借用上列活動場地與設備，借用前已詳閱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藝術文化中心（建工/燕巢校區）展場管理使用細則」，並保證遵守相關規定，如違反規定，接受隨時停止使用之處分。若因使用不當導致任何場地或設備損壞，願負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。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場地借用聯絡使用。同意並瞭解借用之相關規定。

此致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藝術文化中心

申請單位代表人（簽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展場申請企劃書**

1. **活動目的**
2. **主承辦單位**
3. **活動對象**
4. **預定展覽/活動時間　(109年 月 日　至　109年 月 日)**
5. **活動內容（主題、活動形式、辦理方式、邀約對象、參與人數）**
6. **工作進度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預定時間活動時期 | 日期(限上班日) | 時間（限09:00-17:30） |
| 場地佈置時間 |  |  |
| 活動日期 |  |  |
| 場地復原時間 |  |  |

1. **當日活動流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　動 | 時　間 | 內容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1. **展場規畫表**

請詳列標示預定規畫使用之展場布置

**建工校區藝文中心1F展覽空間**



現場另有活動展牆1.8米寬1座、2米寬展牆2座、3米寬展牆3座

**燕巢校區 人社院智善廳**



**燕巢校區 管二大樓藝文中心(MB102、MB103)**

****

****